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实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重庆市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二）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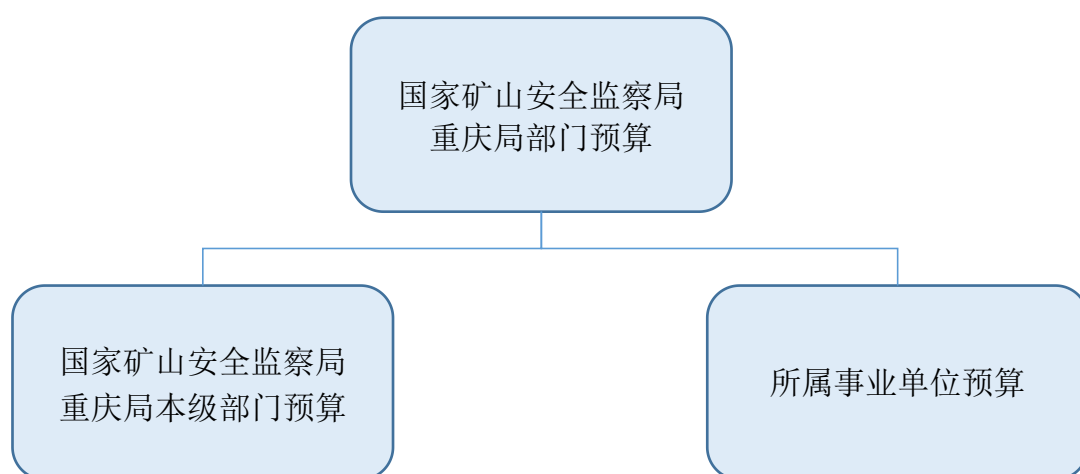
（五）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职能转变。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制度，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地方强化监管执法，督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将省局实施的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省级局所属事业单位为三级预算单位。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
2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3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4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5	重庆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6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8.7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8.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08.63
四、事业收入	713.90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41.0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620.42		
本年收入合计	5,353.07	本年支出合计	7,722.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37.61	结转下年	393.24
上年结转	2,224.80		
收 入 总 计	8,115.48	支 出 总 计	8,115.4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8,115.48	2,224.80	3,018.75			713.90					1,620.42	537.6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57	1,543.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3.57	1,543.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5.77	825.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01	147.0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1.28	5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48	345.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03	17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97	228.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97	228.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97	22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63	40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63	40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24	352.24				
2210203	购房补贴	56.39	56.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41.07	4,669.41	871.66			
22404	矿山安全	5,541.07	4,669.41	871.66			
2240401	行政运行	2,378.75	2,378.75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08		286.08			
2240403	机关服务	542.24	542.24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585.58		585.58			
2240450	事业运行	1,748.42	1,748.42				
合 计		7,722.24	6,850.58	871.6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18.75	一、本年支出	3,426.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18.7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8.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0.68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61.08
二、上年结转	407.80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7.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426.55	支 出 总 计	3,426.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扣 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04. 47	504. 47	504. 60	504. 60	0. 00	504. 60	0. 13	0. 03%	0. 13	0. 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504. 47	504. 47	504. 60	504. 60	0. 00	504. 60	0. 13	0. 03%	0. 13	0. 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 60	222. 6	226. 45	226. 45		226. 45	3. 85	1. 73%	3. 85	1. 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40	2. 40	2. 27	2. 27		2. 27	-0. 13	-5. 42%	-0. 13	-5. 4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 构	40. 63	40. 63	41. 91	41. 91		41. 91	1. 28	3. 15%	1. 28	3.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 68	151. 68	148. 77	148. 77		148. 77	-2. 91	-1. 92%	-2. 91	-1. 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87. 16	87. 16	85. 20	85. 20		85. 20	-1. 96	-2. 25%	-1. 96	-2.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 19	154. 19	158. 63	158. 63	0. 00	158. 63	4. 44	2. 88%	4. 44	2. 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 19	154. 19	158. 63	158. 63	0. 00	158. 63	4. 44	2. 88%	4. 44	2. 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 19	154. 19	158. 63	158. 63		158. 63	4. 44	2. 88%	4. 44	2. 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 91	215. 91	200. 68	200. 68	0. 00	200. 68	-15. 23	-7. 05%	-15. 23	-7. 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 91	215. 91	200. 68	200. 68	0. 00	200. 68	-15. 23	-7. 05%	-15. 23	-7. 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 94	174. 94	162. 43	162. 43		162. 43	-12. 51	-7. 15%	-12. 51	-7. 15%
2210203	购房补贴	40. 97	40. 97	38. 25	38. 25		38. 25	-2. 72	-6. 64%	-2. 72	-6. 6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2, 280. 42	2, 280. 42	2, 154. 84	1, 624. 84	530. 00	2, 154. 84	-125. 58	-5. 51%	-125. 58	-5. 51%
22404	矿山安全	2, 280. 42	2, 280. 42	2, 154. 84	1, 624. 84	530. 00	2, 154. 84	-125. 58	-5. 51%	-125. 58	-5. 51%
2240401	行政运行	1, 190. 78	1, 190. 78	1, 136. 14	1, 136. 14	0. 00	1, 136. 14	-54. 64	-4. 59%	-54. 64	-4. 59%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70	7. 70	7. 70	0. 00	7. 70	7. 70	0. 00	0. 00%	0. 00	0. 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588. 71	588. 71	522. 30	0. 00	522. 30	522. 30	-66. 41	-11. 28%	-66. 41	-11. 28%
2240450	事业运行	493. 23	493. 23	488. 70	488. 70	0. 00	488. 70	-4. 53	-0. 92%	-4. 53	-0. 92%
合计		3, 154. 99	3, 154. 99	3, 018. 75	2, 488. 75	530. 00	3, 018. 75	-136. 24	-4. 32%	-136. 24	-4. 3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7.18	1,867.18	
30101	基本工资	703.15	703.15	
30102	津贴补贴	499.98	499.98	
30103	奖金	31.89	31.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77	148.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20	85.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11	150.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0	2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6	5.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43	162.43	
30114	医疗费	19.27	19.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32	4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38		419.38
30201	办公费	16.84		16.84
30205	水费	5.40		5.40
30206	电费	31.29		31.29
30207	邮电费	20.10		20.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60		32.60
30211	差旅费	34.60		34.60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50
30214	租赁费	5.20		5.2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0		3.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84		5.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41.43		41.43
30229	福利费	69.22		69.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24		68.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2		73.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19	202.19	
30301	离休费	34.94	34.94	
30302	退休费	10.86	10.86	
30304	抚恤金	131.53	131.53	
30305	生活补助	3.86	3.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00	21.00	
	合 计	2,488.75	2,069.37	419.38

公开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 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1.80		108.00		108.00	3.8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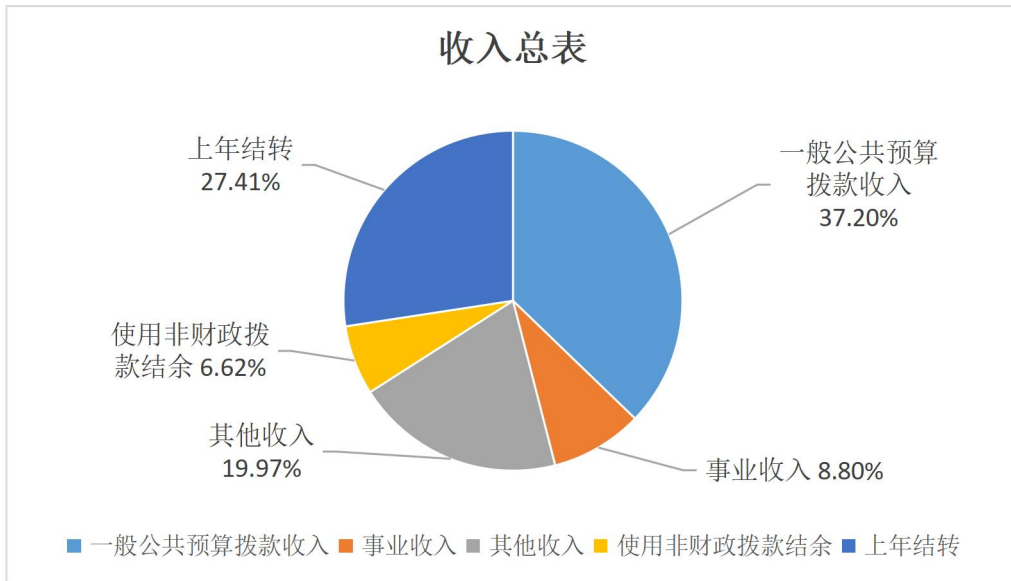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8,115.4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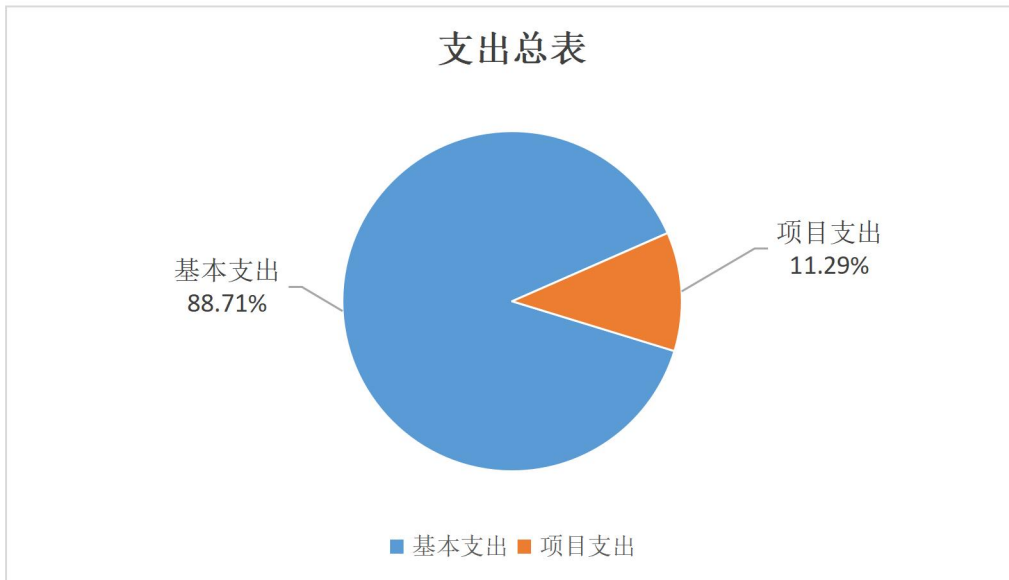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收入预算 8,115.4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224.8 万元，占 27.4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8.75 万元，占 37.2%；事业收入 713.9 万元，占 8.8%；其他收入 1,620.42 万元，占 19.9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37.61 万元，占 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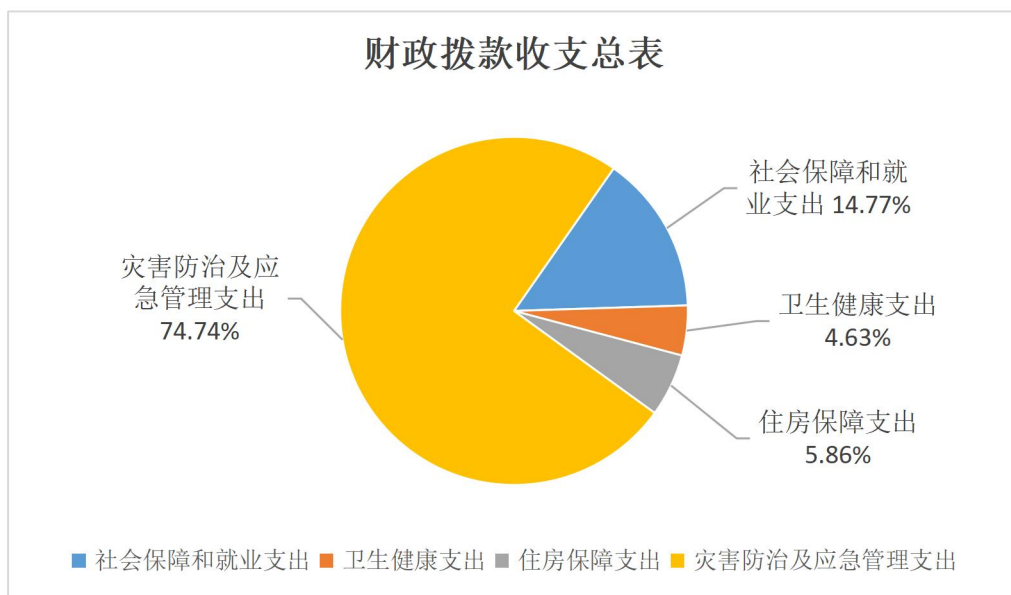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支出预算 7,72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50.58 万元,占 88.71%;项目支出 871.66 万元,占 11.2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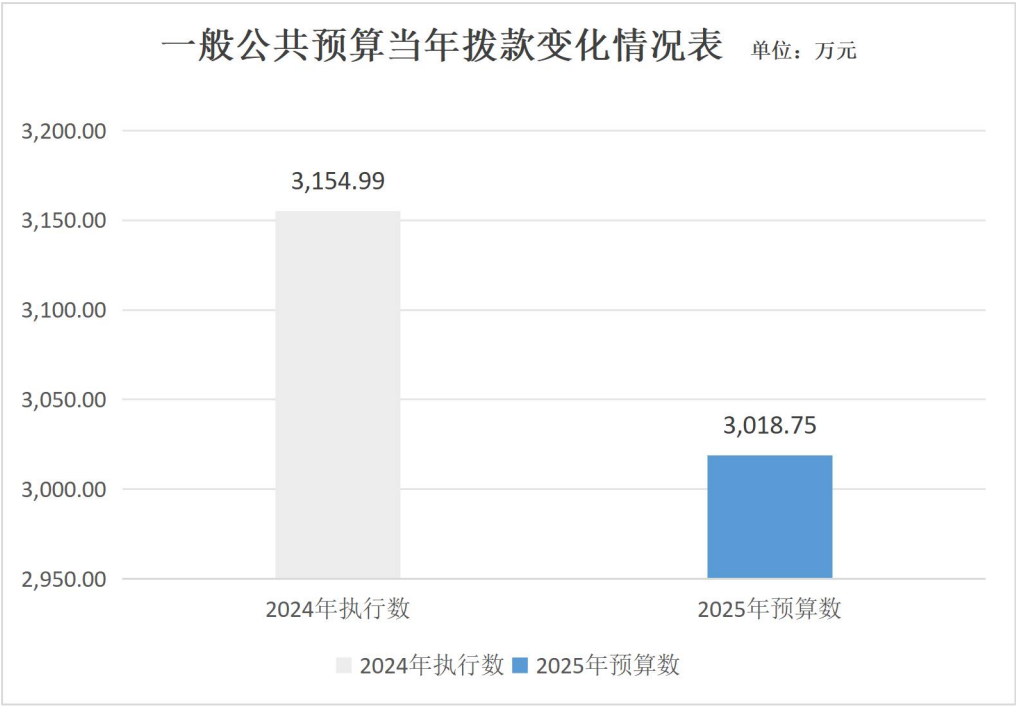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26.5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018.75 万元、上年结转 407.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8.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0.6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61.08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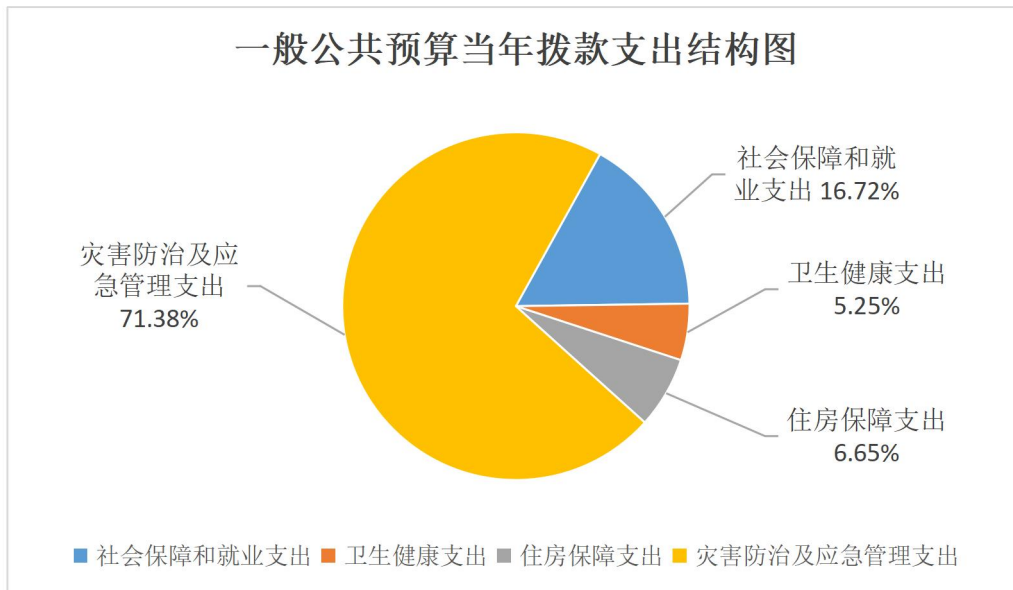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18.7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36.24 万元，下降 4.32%。2025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中央基建投资以及其他有关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矿山安全监察任务、社会保障等支出需求，体现在了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 3,018.7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6 万元，占 16.72%；卫生健康支出 158.63 万元，占 5.25%；住房保障支出 200.68 万元，占 6.6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54.84 万元，占 71.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226.4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85 万元，增长 1.73%。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2.2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0.13 万元，降低 5.42%。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数减少，相应减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预算数为 41.9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28 万元，增长 3.15%。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管理机构人员岗位晋级，人员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48.7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91 万元，降低 1.92%。主要是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减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85.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96 万元，降低 2.25%。主要是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减少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58.6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4.44

万元，增长 2.88%。主要是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保缴费基数提高，相应增加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162.4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2.51 万元，降低 7.15%。主要是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减少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预算数为 38.2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72 万元，降低 6.64%。主要是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减少支出。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1,136.1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54.64 万元，降低 4.59%。主要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行政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预算数 7.7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持平。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预算数 522.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66.41 万元，降低 11.28%。主要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年度计划调整，相应减少支出。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 488.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4.53 万元，降低 0.92%。主要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88.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69.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419.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108 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费 1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8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两个重点项目情况

1. 矿山安全专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按照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矿山安全风险，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素质，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共涉及2个二级项目，主要是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矿山安全专项经费，用于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等工作。

（2）立项依据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三定”方案规定，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

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4）实施方案

①项目可行性。目前，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煤矿较大事故时有发生，矿山行业“多、小、散、乱、差”带来的风险持续加大，治理难度逐步增加，多数矿井工艺装备落后、人员素质低、安全管理落后，致使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屡禁不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部署，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不断加大治理力度，采用安全大检查、明察暗访、异地交流执法等多种方式，开展隐患排查、现场整治。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稳定向好的发展势头，矿山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2021年10月机构改革后，新增矿山安全专项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监管力度、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不断减少和消除企业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各二级项目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预期成果明确。

②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国家局党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矿山安全专项”资金保障作用，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以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为重点，强化事前预防，狠抓专项整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执法效能，攻坚克难、标本兼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③实施方式。本项目主要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开展煤矿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联合执法和事故救援抢险等工作。

④预期成果。坚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提高矿山安全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实施矿山淘汰退出落后产能、重大灾害治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八大重点工程，扎实推进矿山安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5）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522.3 万元，涉及 2

个二级项目。当年预算安排如下：主要是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2.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1）项目概述

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是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的实践需要。本项目主要用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2）立项依据

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解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领域突出问题，防范化解

重大安全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通过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整合优化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不断强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设立本项目。

（3）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4）实施方案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完成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并严格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着装，开展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工作，按规定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本项目主要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各省级局实施，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按照文件规定的样式定制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通过项目的实施，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

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7.7 万元，主要是为矿山安全监察系统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首次配发帽类、服装类、鞋类、标志类四大类、20 小类制式服装和标志，具体配发数量按照办法中本单位气候区域和配发标准配备。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按照制式服装和标志换发年限执行。

（二）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5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做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三）部门机构改革情况说明

2021 年 10 月，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我局由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将原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渝中、渝南、渝东三个分局调整为局内设的矿山安全监察处室。

（四）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1.55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2.97 万元，降低 4.12%。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2.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2.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2025 年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租用办公及业务用房 2,069 平方米。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871.6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矿山安全专项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2025 年度 4 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投资收益、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反映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反映矿山安全监察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

出。

（二十七）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重庆局矿山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庆局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5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07.30		
		上年结转	63.28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大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强化异地执法，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辖区内关闭煤矿巡查巡检，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工作，完成监察矿次、监察执法总工作日等计划目标，加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查处力度，确保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80矿次	5
		数量指标	全年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1500工作日	5
		数量指标	查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40条	5
		数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10次	5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100%	4
		质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5
		质量指标	依法移交率	=100%	3
		质量指标	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0%	5
		质量指标	煤矿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0%	5
		时效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95%	4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调查报告按期提交率	≥95%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加强精准执法和服务指导，保障全市能源矿产安全稳定供应	效果显著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煤矿监察，有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全市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效果显著	1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规范煤矿生产流程，减少煤矿资源浪费，减少煤矿开采对环境的破坏	效果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9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5

重庆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庆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15.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大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强化异地执法，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辖区井工矿、露天矿、尾矿库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工作，完成监察非煤矿山矿井次数、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等目标，加强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查处力度，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继续保持辖区内非煤矿山全年安全生产态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非煤矿山矿井次数		5
		数量指标	全年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164矿次	5
		数量指标	查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5200工作日	5
		数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300条	5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30次	5
		质量指标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100%	5
		质量指标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20%	5
		质量指标	依法移交率	≥90%	5
		质量指标	非煤矿山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100%	5
		质量指标	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推进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	≥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有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全市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效果显著	1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规范非煤矿山生产流程，减少非煤矿山资源浪费，减少非煤矿山开采对环境的破坏	效果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效果显著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5

重庆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庆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7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	≥95%	8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	≥50人	9
		质量指标	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符合技术规范率	≥95%	8
			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	≥95%	8
		时效指标	年度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按期完成	8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	≥95%	15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有所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8.3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278.38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遏制重特重大事故为目标，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规范配备执法装备，提高执法能力，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推动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人数	≥50人	10
			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	≥100%	10
			符合执法装备规范率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按期完成执法装备配置	按期完成	10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5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有所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